

开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双流镇集体土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贵州省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 2024 年 4 月 29 日《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（工业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筑府用地函〔2024〕25 号）文件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双流镇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面积及位置

征收开阳县双流镇凉水井村、用沙村集体农用地 2.6110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5751 公顷。共计 3.1861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公顷

乡镇、村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草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凉水井村	1.2906	0.7004	0	0	0.5065	0.0837	0
用沙村	1.8955	0.0121	0	0	1.3073	0.0010	0.5751
合计	3.1861	0.7125	0	0	1.8138	0.0847	0.5751

二、征收目的

征收土地用于工矿用地。

三、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

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先行按照《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筑府发〔2023〕26 号）执行。该批次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标准为：耕地 44400 元/亩，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9980 元/亩，未利用地 8880 元/亩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0%为安置补助费，40%为土地补偿费；征收未利用地的，全部为土地补偿费。以上补偿标准中，土地补偿费的 92%属被征地农户所有，8%属被征地村集体所有；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《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开府发〔2021〕10 号）《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〈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（试行）〉细化的补充通知》（开府发〔2017〕18 号）《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（试行）修订的通知》（开府发〔2021〕8 号）执行；社会保障标准按照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筑府发〔2018〕29 号）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双流镇办理土地补偿登记。凡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开荒土地及抢修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联系人：申艳飞；联系电话：0851-87250055）

